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15：30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鄧副召集人家基代理 15：30~16：00、

黃委員世傑代理 16：00~17：00)

記錄：劉中平

出席：鄧家基 副召集人 黃世傑 委員 陳素慧 委員
林淑華 委員 王三中 委員 蔡玲儀 委員(崔浩志代)
柯怡如 委員 許惠玉 委員 蔡文城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列席：農委會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農試所江明耀副助理研究員、
衛福部食藥署北管中心鄭維智副主任、林秀亮執行秘書、
衛生局黃秋玉、王明理、王慧英、陳幸宜

請假：柯文哲 召集人、高志明 委員、楊玲玲 委員、劉怡里 委員、
謝明哲 委員、鄭秀娟 委員、雷立芬 委員、顏宗海 委員、
楊振昌 委員、吳焜裕 委員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9-2：併同本次報告案 2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 13-2：解除列管，另請市場處將輔導環南市場禁用瀝青豬頭皮工作成果對外行銷，食品安全部分由衛生局協助。
- 三、列管事項 12-1、12-2、12-4：持續列管。
- 四、列管事項 12-3、13-1：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培原味安素」
等 6 款產品客訴案 (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評估增加規定外微生物項目之檢測，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盡速對外說明凝塊原因。
- 二、相關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本市除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外，如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時，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針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架等管理措施；另同法第 41 條授予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抽樣檢驗食品，並對有違反規定者，得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府衛生局就亞培案採取合作共管模式，行政效率值得肯定。

案由二：「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初審結果（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持續追蹤評比結果。

案由三：全國維他命有限公司顧可飛藻油膠囊消費爭議辦理情形（法務局）。

主席裁示：本案顧可飛藻油膠囊檢出塑化劑，檢驗結果未超過「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10%TDI (0.005mg)標準之規定。政府及食品業應加強對消費者正確的食品安全認知及法令宣導，避免消費者對單一事件產生恐慌。

案由四：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食品登錄專案查核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除正面回應專案稽查外，更應納入每年常規稽查。

案由五：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展望 108 年，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六：校園午餐食材把關，報請公鑒(教育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案報告

案由：有關學校午餐營養教育推動作為，報請公鑒。(教育局)。

主席裁示：教育局學校營養午餐推動作為值得肯定，請參考委員建議各項工作內容應兼顧食安、營養及健康飲食各項訴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期末報告業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76010733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持續追蹤評比結果。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2-1	本市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計畫執行進度。	市場處		
12-2	「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落實實名制」執行成效。	市場處		
12-4	「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訂於 10 月份辦理行銷記者會。	環保局		
15-1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產品客訴案，後續辦理情形。	衛生局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5-2	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食品登錄納入每年常規稽查。	衛生局		
15-3	108 年食安週規劃期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4 月 3 日(三)辦理。	衛生局		

陸、散會：17：00